吴川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受理单位** | 户口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办理条件** | 具有本省户籍，同时符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三个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 **办理材料** | 1、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残疾人需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在校学生就读证明；  5、特困照料护理协议（委托个人）；  6、特困照料护理协议（委托机构）；  7、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
| **办理流程**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镇（街道）配合村（居）入户核实→县民政局审批→进行自理能力评估→签订照料人协议→代发银行发放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 |
| **咨询电话** | 吴川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电话：0759-5586267。 |